

投開票所監察員大專校院學生訓儲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參與選舉事務，培養投開票所選舉監察專業知能，儲備投開票所監察員人力，以應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法定名額時，由選舉委員會適時遴補執行監察投開票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及所屬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各大專校院。

三、講習對象及人數

- (一) 講習對象：各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- (二) 講習人數：每場次不低於 30 人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非選舉期間為原則。

五、課程及講師：

- (一) 每場次講習時間 3 小時，課程包括「投開票所作業程序」1 小時、「選舉監察法規及實務」2 小時。
- (二) 講師由本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六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本實施計畫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協助開辦，並視學生報名人數，安排場次及適當場地，另提供投放影等教學設備，講習時間及講師並於講習 10 日前與開辦校院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聯繫確認。